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9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2月14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采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，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，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，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。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